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鹏飞先生、董事王伟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1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1%；营业总收入 143.61 亿元，同比增长 1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 亿元，同比增长 24.45%。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预算数	2021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 百分比
营业收入	1,610,794.00	1,436,131.38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2.77	32,802.35	12.01%
---------------	-----------	-----------	--------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339,771.4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733,977.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954,184.1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78,147,033.77 元以及永续债分红 17,75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1,662,944.75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027,886,504.2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



总投资 22,844.23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十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



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58,210.18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23,782.32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